



申請身故(完全失能)理賠應檢附文件

應備文件 \ 申請項目	身故	完全失能	返還保單價值	未支領年金餘額
保險金申請書	√	√	√	√
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/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/受益人的身份證明	√		√	√
完全失能診斷書		√		
保險單	√	√	√	√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為該險種之身故保險金時，請提出與該疾病有關係之死亡證明書。
- 二、完全失能或意外失能保險金：
 - 甲、申領失能保險金時，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，必要時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就醫相關資料，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 - 乙、若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則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申請，並附受監護宣告裁定或受監護宣告人之戶籍謄本。
 - 丙、若被保險人於國外發生保險事故，請一併檢附國外駐外館(處)驗證文件與出入境證明及國外就診詳細病歷。
- 三、意外身故：
 - 甲、依據刑事訴訟法 218 條規定-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之人，應向警察機關通報請檢察官進行相驗，故地檢署開立的「相驗屍體證明書」是必備文件。如死亡原因仍在解剖鑑定中者，煩請於解剖鑑定結果後補正該「相驗屍體證明書」。
 - 乙、受益人請依您所知悉的一切了解，提供如：交通事故證明書，車禍現場圖，起訴書，報紙報導……等任何佐證資料，將有助於審核之迅速
- 四、借貸保險：
 - 甲、借貸壽險係為代償借款人在金融機構之未清償餘額，第一順位受益人原則是金融機構，但對於家屬而言仍是有利，因此相關申請文件，仍需請家屬協助完成。
 - 乙、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時，申領保險金後應出具清償證明予本公司轉交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。
- 五、聲明事項及申請人(受益人)簽名：
- 六、保險金申請書，依實際稅法身分擇一勾選，並請務必簽名確認。
 遵循美國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(FATCA)」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盡職審查作業(CRS)聲明：
 (1) 受益人僅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，其基本資料：姓名/身分證字號/出生地/居住地址/出生日期，同本次所附證件。(免填第二及三頁)
 (2) 受益人為具有FATCA所稱之美國納稅義務人身份或出生地為美國之個人，或不是或不僅是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，或為法人，願意提供FATCA及CRS身份確認同意暨聲明書與申報表格。(並請續填第二頁及相關表格)，請詳背面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戶FATCA及CRS身份確認同意暨聲明書(個人)說明。
 ※依申請項目之不同，上述各文件之詳細內容，悉以保單條款約定為準，本公司將依所投保險種進行審核。特殊案件或上述未列者，若因審核必要所需其他資料，由承辦人員另行通知補全。
 若您對理賠申請程序或應檢附文件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至法國巴黎人壽官網(<https://life.cardif.com.tw/>)→保戶服務館→理賠程序介紹或電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-012-899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*保險契約用詞異動說明對照：

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，配合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「保險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自法規實施日起適用依附表調整相關用詞，相關保戶權益不受影響。請您參閱以下附表進行對照檢視。如對於以上內容有任何疑義，請您洽詢本公司保戶服務專線 0800-012-899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原用詞	新用詞	原用詞	新用詞	原用詞	新用詞
殘廢	失能	殘障	機能障礙	傷殘	傷害失能
死殘	死亡及失能	殘缺	缺損	失能	喪失工作能力
全殘	完全失能	殘扶	失能扶助	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	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
腦中風後殘障	腦中風後障礙	殘疾	疾病失能		